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附註：</p> <p>(一) 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二) 有關酒後駕車，視其情節及影響機關聲譽程度，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懲處。</p> <p><u>(三) 所屬消防人員擬予懲處時，應預留適當時間，給予當事人準備期間，並於審議時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之機會。</u></p> <p><u>(四) 為明責任，凡發布消防人員獎懲命令，應送達當事人簽收，俾供當事人嗣後提起救濟時有案可查。</u></p> <p><u>(五) 所屬消防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記一大過者，應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累積達記二大過前應予適時提醒，促其注意改善，並應清查有無獎勵尚未辦理部分，先予辦理。</u></p> <p>(六)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p>	<p>七、附註：</p> <p>(一) 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二) 有關酒後駕車，視其情節及影響機關聲譽程度，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懲處。</p> <p>(三)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依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十號判決「伍、併予指明」略以，於極端之特殊情形下，仍有人為惡意操縱平時考核累積達二大過之要件而予以免職之可能，例如，受考核者同時存有敘獎與懲處之事由時，懲處先行而延後敘獎，或短期內密集施以懲處，使受考核者不及以工作表現爭取敘獎機會等。為避免前述極端情形下之不合理結果，爰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款明定懲處時應給予當事人準備期間，並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之機會。第四款明定獎懲令應送達當事人簽收。第五款明定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記一大過者，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累積達記二大過前應予適時提醒，促其注意改善，並應清查有無獎勵尚未辦理部分，先予辦理。</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p>

<p>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	--	--